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七月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目 录

-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一、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贵局完成了泰坦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华龙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2019 年 2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9 年 4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8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华龙证券与泰坦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韩泽正为组长，匙芳、陆燕藺、李保才、齐恒、王睿、石培爱、庞海丽为组员的辅导小组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小组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已向贵局提交了备案登记材料。

新增杨振、廖世锋两名辅导人员参与发行人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会计、法律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化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其新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陈宥融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吕慧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赵略	董事
5	车达明	董事
6	潘晓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李旭冬	独立董事
8	张彦周	独立董事
9	王瑾	独立董事
10	于克	监事会主席
11	张国东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张明法	监事
13	吕志新	副总经理

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旭冬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旭冬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公司董事梁行先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鲁国红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张国东已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潘晓霄为公司董事。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东任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程序。

除上述变更外，辅导期内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内，华龙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通过组织自学、解答疑问等方式对

泰坦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通过专门访谈、核查相关书面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对供应商及客户发送询证函、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境内外客户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提供学习材料、督促自学等方式为接受辅导的人员就《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规知识进行讲解，使全体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增资扩股、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出资、股东适格性及合法性；

4、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完整；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针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和盈利状况，结合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10、督促发行人被辅导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并参加贵局的辅导考试；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华龙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相关知识，了解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知识，从而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华龙证券作为泰坦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良好。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泰坦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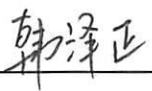
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泰坦股份的辅导工作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已达到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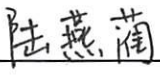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韩泽正


匙 芳


陆燕蒨


李保才


齐 恒


王 睿


石培爱


庞海丽


杨 振


廖世锋



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本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对华龙证券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通过尽职调查对我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辅导工作符合我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及其指派辅导人员较好的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辅导目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发行人”）拟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泰坦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泰坦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华龙证券按照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泰坦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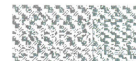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期内，泰坦股份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人员的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和意见，能够及时给予回复并落实；被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相关辅导工作，对华龙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ZF2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按照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华龙证券对泰坦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通过辅导工作，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交易。

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华龙证券能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起探讨，共同协商解并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泰坦股份已按相关规定逐项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解决，辅导工作顺利实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对本次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次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程度，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工作例会、访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泰坦股份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按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泰坦股份上市辅导工作实施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8日



五、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


陈宥融

2019 年 7 月 8 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其新



赵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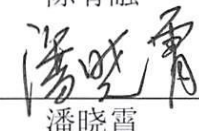
陈宥融



吕慧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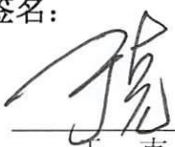


车达明



潘晓霄

监事签名:



于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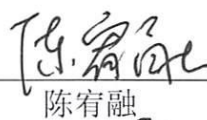


张明法



张国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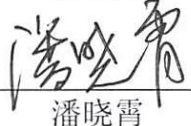
陈宥融



吕慧莲



吕志新



潘晓霄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冬


张彦周


王瑾



2019年7月8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泰坦股份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泰坦股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